附件5：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未逃逸、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按照规定补办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手续的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事故隐患排除的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